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整合〔2022〕12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 2022 年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1〕171 号）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22〕77 号）文件，现安排你单位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331.43 万元（分配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53，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35号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你单位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）要求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强绩效监管

你单位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县财政局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三、实行资金统筹整合

安排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已将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请你单位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，首先支持 2022 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1.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配表

2.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(4 份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预算股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